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已于2026年8月6日完成向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行803,725,383股H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820,546,829元增加至15,624,272,212元，总股本由14,820,546,829股增加至15,624,272,212股。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适时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程序，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董事会会议流程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2026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其余修订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的修订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余《公司章程》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作相应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修订。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是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基础上作出，主要修订内容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29号）批准，首次公开发行4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于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6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2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50,000万股A股，于200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7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4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3,373.38万股A股，于2007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8年4月，公司根据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了331,523.38万股，于200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0年6月，公司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了331,523.38万股，于2010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1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6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99,53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公司国有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将所持9,953万股国有股划转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并转换为H股。2011年10月6日，上述合计109,483万股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011年10月，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独家全球协调人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额外发行及配发的7,590.70万股H股，公司国有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再次进行国有股减持，将所持759.07万股国有股划转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并转换为H股。上述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额外发行及配发的7,590.70万股H股，分别于2011年11月1日、2011年11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5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36号）核准，公司完成11亿股H股的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2020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71号）核准，公司完成809,867,629股A股的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年2-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29号、证监许可〔2021〕3714号）批准，公司A股配股1,552,021,645股，H股配股341,749,155股完成发行，分别于2022年2月15日及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29号）批准，首次公开发行4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于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6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2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50,000万股A股，于200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7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4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3,373.38万股A股，于2007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8年4月，公司根据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了331,523.38万股，于200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0年6月，公司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了331,523.38万股，于2010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1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6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99,53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公司国有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将所持9,953万股国有股划转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并转换为H股。2011年10月6日，上述合计109,483万股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011年10月，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独家全球协调人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额外发行及配发的7,590.70万股H股，公司国有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再次进行国有股减持，将所持759.07万股国有股划转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并转换为H股，分别于2011年11月1日、2011年11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5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36号）核准，公司完成11亿股H股的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2020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71号）核准，公司完成809,867,629股A股的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年2-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29号、证监许可〔2021〕3714号）批准，公司A股配股1,552,021,645股，H股配股341,749,155股完成发行，分别于2022年2月15日及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 2026年8月，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803,725,383股H股股票，于2026年8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已于2026年8月完成向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行803,725,383股H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4,820,546,829元变更为15,624,272,212元，总股本从14,820,546,829股增加至15,624,272,212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20,546,82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24,272,212元。	同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820,546,82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820,546,829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2,200,469,974股，H股股东持有2,620,076,855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5,624,272,21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624,272,212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2,200,469,974股，H股股东持有3,423,802,238股。	同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经营管理委员会，为公司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其成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执行委员七至十一名，执行委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分管公司主要业务。经营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执行委员、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总可库及其他经委员会由总经理、执行委员、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总可库等组成。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经营管理委员会，为公司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执行委员七至十一名，负责分管公司主要业务。经营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执行委员、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总可库及其他经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人员组成。 法律法规等对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兼职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八条<wcfootnote/>《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八条：证券公司设立经营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等机构行使总经理职权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其名称、组成、职责和议事规则，其组成人员应当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wcfootnote/>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含电子邮件）、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七日；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含电子邮件）、专人送出、信函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七日；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含电子邮件）、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含电子邮件）、专人送出、信函等方式进行。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表述。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五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常规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公司召开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邮件（含电子邮件）、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等方式。	第五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常规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公司召开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邮件（含电子邮件）、专人送出、信函等方式。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表述。
第八条 临时会议通知 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七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邮件（含电子邮件）、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等方式。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临时会议通知 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七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邮件（含电子邮件）、专人送出、信函等方式。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会议审议程序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十六条 会议审议程序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有关书面意见已随会议材料送达的，主持人可以确认其已完成前置审议，并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说明上述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会议表决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八条 会议表决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一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或者参与会议事（传真方式时）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或者参与议事（传真方式时）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一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或者参与议事（通讯方式时）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或者参与议事（通讯方式时）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8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5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11月12日完成通讯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人，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

1.同意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其余修订提交股东会审议；

2.提交股东会审议前，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作相应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修订；

3.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涉及注册资本相关条款的修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该议案中除注册资本相关条款修订外，其余《公司章程》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

（一）批准注册及接纳条款

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及使用联讯通，并接纳及遵守《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及其不时生效的修订。

（二）指定管理员

批准公司不时在任的公司秘书担任公司联讯通管理员，根据香港交易所不时生效的相关规定及指引，履行管理员职能，包括办理公司联讯通账户注册、设置及维护公司发行人档案、管理公司联讯通用户账户、配置及调整相关用户的角色和权限，以及办理相关账户维护及授权委派事宜，并按照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办理管理员账户的新增、变更及移除手续。

（三）确认授权代表及安排其他用户

同意由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委任的授权代表，担任公司在联讯通的授权代表，并按照联讯通的相关规定及权限安排履行相应职能。

授权公司秘书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及联讯通的相关规定，安排公司相关人员担任发行人代表，并配置提交及审批权限，落实接入注册所需的至少三名人员安排，包括一名管理员、一名提交人及一名审批人；在符合香港交易所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办理向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委派相关权限的事宜。

（四）授权办理注册及相关事项

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书，单独代表公司办理下列事项：

1.申请及完成公司联讯通账户的注册、登记及接入手续；

2.代表公司签署及提交接纳《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的同意书，以及香港交易所就联讯通注册、接入、使用及维护不时要求的表格、资料、确认、声明、承诺、通知及其他文件；

3.提交本次董事会决议或其经核证副本，以及相关人员的任职证明及其他支持文件（如需）；

4.组织核对、补充及更新联讯通中的公司资料及相关人员资料，办理与联讯通接入有关的其他准备工作；及

5.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授权制度允许的范围内，签署、交付与上述事项有关的文件，并采取为落实本议案所必要或适宜的其他行动。

上述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董事会另行变更或撤销之日止；其中，按职务作出的授权适用于不时担任该职务的人士。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8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550万美元	36.50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216.1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2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55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84.06	2,898.36
	负债总额	3,384.51	2,898.82
	资产净额	-0.45	-0.46
	营业收入	0.00	0.04
	净利润	0.00	0.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11月12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55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可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16.17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9.2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674,222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和2026年9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7,452,460股变更为66,778,238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7,452,460元减少至人民币66,778,23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67,452,460股变更为66,778,238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7,452,460元减少至人民币66,778,238元，需相应修改《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信息披露媒体表述的要求，公司拟对信息披露媒体的表述方式作相应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45.24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77.8238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745.246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677.823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建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建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天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李天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候选人李天时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天时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履职相关培训，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如候选人李天时女士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拟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郑建明先生变更为李天时女士，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胡克先生、于浩女士、尹碧桃女士组成，其中胡克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李天时女士、郑佳宁女士、王晓丽女士组成，其中李天时女士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尹碧桃女士、郑佳宁女士、胡克先生组成，其中尹碧桃女士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郑佳宁女士、李天时女士、邹桂哲先生组成，其中郑佳宁女士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天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23年12月至今，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天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4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6	莱伯泰科	2026/11/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3.17%股份的股东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2026年11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3.17%，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10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11月24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364,4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364,4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59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59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浩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